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孙婷婷

联系电话：0753-239523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供销社是全市供销社的联合组织，对全市供销社系统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其主要职能是：

1. 研究制订全市供销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

2. 按照市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3. 维护全市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4. 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供销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和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

5.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供销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 管理直属单位；

7. 承办梅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梅州市供销社机关内设五个科室：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综合业务科、合作指导科，共有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22 名，实有人数 21 名，离退休人员 30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市供销社主要重点做到“四个推进”：

1、推进苏区融湾服务“百千万工程”。落实省委、省政府《若

干措施》，争取省社印发《关于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3 次到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主动对接，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工会消费采购、线上线下专柜销售、组织广州市民游客来梅，联农带农富农成效初步凸显。

2、推进“社村”试点服务“百千万工程”。推进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村”合作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方案》部署，2024 年 8 月 25 日，省供销社批复同意平远县为“社村”合作试点县，试点期 3 年。目前，已制定《关于推进“社村”合作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方案》；选取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的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镇石正镇为试点，流转田地合计 507.96 亩。截至 2024 年 12 月，平远县按时完成了社村联组建、运营公司改组、注资等工作，确定全县 10 个镇 25 个村分三批次参与“社村”合作试点。

3、推进冷链物流服务“百千万工程”。全市共落地建设 6 个冷链项目，总库容量 45.53 万立方米，总投资 11 亿元，争取专项债 6.41 亿元。目前，已建成兴宁、平远、蕉岭、大埔、丰顺、梅县（一期）6 个县域冷链项目，均纳入落实“百千万工程”暨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骨干网组网，推进平远冷链（二期）、梅县冷链（二期）、梅江冷链、五华冷链、广梅园冷链 5 个项目建设，梅州冷链物流项目落地建设数量居全省首位。成功争取省级财政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 330 万。

4、推进农资保供服务“百千万工程”。一是农业社会化服务

实现全市全覆盖。争取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720 万元、2024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资金 400 万元，已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34 万亩，完成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 7.39 万亩。二是不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截至目前全市供销系统社会化服务规模 57.28 万亩次，其中托管服务面积 14.32 万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741.06 万元，执行数 1180.56 万元(含基本支出 763.35 万元,项目支出 417.2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执行数 763.35 万元中，涉及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日常支出全部为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日常工资、社内日常商品及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17.21 万元中，涉及预算内支出 0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较高，下一步我社将继续坚决推进执行节约财政支出，严控“三公”经费，规范财务管理，社内人员也同时进一步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开源节流，从严控制日常社务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80.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0.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741.06 万元增加 439.5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主要增加财政拨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市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供销社正确指导下，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推动为农服务高质量发展。2024 年，市供销社在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荣获一等奖，改革发展成效取得阶段性成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9.44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该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满分 1.5 分）。本部门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满分 1.5 分）。本部门能够按照市

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和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部门申报的项目申报及支出经过充分论证，项目有可研报告。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

2. 预算执行情况。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有力。该一级指标满分 53 分，自评得分 52.94 分。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项指标自评得 7 分（满分 7 分）。

本部门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体现在梅市供销〔2023〕33 号-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 2 分；

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通用），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详

见梅市供销〔2022〕19号-关于印发《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重大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得2分；

出台的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体现在梅市供销〔2023〕33号-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3分；

（2）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满分3分）。本部门2024年申报上级专项资金330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详见附件6--2024年度上级资金分配情况表。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满分5分）。本部门日常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财务报账制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理合规，结余资金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资金支出与实际用途、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详见关于财务管理合规性的自查报告。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满分2分）。根据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截屏，我部门预算、决算已按时按规定进行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满分2分）。根据绩效自评公开网

站界面，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已进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5.94 分（满分 6 分）。本年度本部门本级两个项目资金金额分别为 130 万元、282.21 万元；本指标综合得分=31.54%*100+68.46%*99.66=31.54+67.46=99。

②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自评得 6 分（满分 6 分）。本部门的“生产、供销、信用”项目资金按照年初项目设立及调整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的支付、实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本部门的 2024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按照年初项目设立及调整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的支付、实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③项目监管

该项指标自评得 6 分（满分 6 分）。按规定对“生产、供销、信用”项目资金、2024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包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通过自行组织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2024 年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规定的公开范围内需公开的采购，均为实施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本单位建立《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根据梅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我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根据梅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我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⑥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A=33292.5/33292.5*100\%=100\%$ ， $B=33292.5/33292.5*100\%=100\%$ ， $A \geq 40\%$ 且 $B \geq 70\%$ 。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信息登记表，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不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单位性质为社有资产，未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范围；本单位本年度无资产处置和收益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本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提供 2024 年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报告。

④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单位性质为社有资产，未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范围，提供本单位固定资产报表及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本部门已建立《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制度》，且在本年度被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提供 2024 年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该一级指标满分 34 分，自评得分 33.5 分。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根据实际情况，本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2024 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为 0.67%。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5 分）。

根据 Z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46.32-43.71)/43.71×100%=5%，本项目自评得 2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满分 2.5 分）。

根据 F03-机构运行信息表，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根据 2024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及我部门上报的 2024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进度表，汇报了 2024 年我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进度，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供销社 2024 年)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已完成。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已完成。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5 分（满分 2.5 分）。我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做好安全信访维稳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协调处理有关安全信访维稳事项，保持社会稳定，制定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信访工作制度》，规范信访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2024 年我社未收到的信访件，并出示相关说明。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5 分（满分 2.5 分）。2024 年度市级

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中，本部门“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该项得分为 90.84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度我社整体工作实施效果情况较好，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为：一是日常公用经费较为紧张；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基于此，拟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1）落实规章制度，严控公务支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规章制度，按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公务支出，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行政经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重视决算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年度决算工作部署、编制审核、汇总报送、分析利用等管理职责，组织所属单位编制年度决算，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全面反映和了解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活动。同时，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财务管理。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规范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修订完善财务管理规定，坚持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大额开支集体研究审议等制度。不断加强银行账户、现金和公务卡监管，规范经费支出审批报销管理，加强国有资产采购、使用、处置等管理，逐步形成强化预（决）

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对我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3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662.42 万元。结合市财政部门相关科室评价情况，市供销社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5 分。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项目管理方面不足(含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二是绩效指标合理性不足，绩效管理认识不充分。

本部门已作出如下整改，并已整改到位：

（一）加强项目管理，并提供有效佐证资料

提高项目管理意识，按规定对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依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重大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各种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建立项目档案，贯穿决策、招标、实施、验收等全流程各环节，将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列为监督对象，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立项报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审计意见等各类文书进行跟进监督、动态更新。

（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在编制部门和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时，分解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立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并且依据工作任务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要能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之间体现关联性。